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的通知，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2,600	2016年8月2日	2017年8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4.46%	用于补充其流动性资金
合计		2,600	——	——	——	14.46%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进飞	与第一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1,600	2016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	补充资金、投资等
合计		1,600	——	——	——	9.24%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帝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79,758,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5%。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173,45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6.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173,176,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17,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

4、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王进飞先生等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持有的股份补充。

根据当前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良好的运营状况，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业绩补偿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对帐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